

ZZCR-2022-33005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株医保发〔2022〕23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教育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教育局，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各高等学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全市各类高等学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在校学生应当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是指我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等院校全日制普通班）、科研院所以及中职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学生（以下统称“大学生”）；中小学中具有学籍的学生，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托儿所、幼儿园、特殊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统称“中小學生”）；包括以上学校的港、澳、台学生。

二、参保缴费

（一）在校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若在校学生为医疗救助对象，并已在户籍地资助参保，可不在学籍地参保。

（二）在校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办理参保手续，其中港、澳、台学生凭居住证办理参保手续，并以此作为开立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的必要识别码。

（三）在校学生在每年秋季开学时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后，次年1月1日起享受全年的基本医保待遇；其中首次参保人员从缴费当年9月1日起开始享受基本医保待遇，次年12月31日终止基本医保待遇。

三、医保待遇

（一）参保学生享受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所有待遇，包括普通门

诊统筹、“两病”门诊保障、特殊病种门诊和住院等待遇；参保学生因意外事故造成的非疾病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除依法应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外，其余部分纳入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二) 参保学生放寒暑假、休学、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实践、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短期在外学习和其它原因需异地就医的，可由本人或监护人按规定向我市医保部门报备，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医保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参保学生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三) 学生毕业、结业、转学、肄业或按学籍管理规定被注销学籍，办理离校手续当年已缴纳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保险期内继续按规定享受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超过保险期限的，终止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四、职责分工

(一) 医保部门。做好学生参保登记服务工作；为学校提供便利的参保登记服务渠道；提供有关查询渠道，方便学校检查本校学生在株洲市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做好毕业生升学、就业、回户籍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

(二) 教育部门。组织做好在校（园）中小學生、幼兒參加城鄉居民醫保和政策宣傳工作，督促學校做好學生參保工作，並加強對在校學生的健康教育和管理。

(三) 稅務部門。接收醫保部門的學生參保登記信息；做好學

生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协同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缴费服务工作。

(四) 学校。应明确具体部门或专人，组织本校在籍学生及时参保登记，配合医保和税务部门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宣传发动、政策咨询、协助缴费服务等工作；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学校参保学生信息的标示及变更，以及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使用的宣传引导工作。

五、参保缴费工作

(一) 中小學生

中小學生实行以学校为单位整体参保登记，由学生(监护人)线上缴费。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配合医保部门，及时将在籍学生做好参保登记；医保部门负责将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做好缴费入库并及时将缴费名单反馈给学校，以便学校做好学生参保组织和督促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发动布置（每年8月下旬）

(1) **统一宣传。**医保、税务部门共同印制针对学生群体及其家庭成员的政策宣传资料，提供线上缴费小程序（APP）和线上缴费操作指南。

(2) **部署推动。**各县市区医保、税务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由政府主导，联合教育等部门，召开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的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会议，确保每所学校宣传资料到位，有专人负责，建立集中征缴期联络响应机制，为学校的

集中参保缴费做好准备。

2.费用征缴（每年9月）

（1）组织缴费。各学校在开学时，按班级组织学生家长完成城乡居民医保线上缴费，并截图落实缴费情况，实现应缴尽缴。

（2）其他缴费情形。出现个别新生因无参保信息（或出现市外参保信息）而无法缴费时，班主任收集其基本信息，由学校专人统一报属地县市区医保部门，医保部门按日清要求，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登记，通知学校督促学生缴费。在户籍地已经参保缴费的，不需在学校所在地缴费。

3.集中攻坚（每年10月-11月）

（1）学生信息采集。市级和县市区医保、税务部门要在10月15日前主动对接同级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提供市直学校、县市区属学校在籍学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由医保部门将学生信息导入国家医保系统平台，由税务部门做好应缴计算。

（2）数据比对。10月下旬，市级和县市区医保、税务部门根据在籍学生名册，及时在信息系统内核实比对参保信息和缴费信息，对未参保和已参保未缴费的予以跟进督促，切实将工作做实做细。

（3）集中攻坚。11月，市级和县市区医保、税务部门要将各学校参保缴费情况通报给同级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对各学校进行督促，对在校学生进行攻坚催缴。

(二) 大学生

大学生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学校在每年秋季开学时，统一组织本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代收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提供参保学生基本信息。医保部门负责参保登记，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并出具必要缴费证明。

附件：1. 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无法缴费人员名单
2. _____学校无法缴费人员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2022年8月22日

附件1

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无法缴费人员名单

[illegible]

附件2

学校无法缴费人员名单

[illegible]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